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田益龍

電話：(03)8462860#501

傳真：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：tOUNG10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5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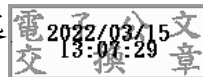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學年度科技自造設備補充計畫」資訊設備及
創客設備研習計四梯次，請貴校轉知有興趣教師踴躍參
加，並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科技自造設備補充計畫採購案辦理。
- 二、請受核定補助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，資訊設備及創客設備
研習。
- 三、檢附教育訓練增能研習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炳昌企業有限公
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15



1110000988